

財政部(新)
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

日期：104年2月4日

壹、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440	5,440
實際值	--	--	10,300	9,785
達成度(%)	--	--	100	100

衡量標準：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5,440 筆，103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計 9,785 筆，執行率 180%，績效良好；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66 處面積達 6 萬 6,002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國有土地面積達 994.26 公頃，價值 310 億 6,360 萬元(較 102 年度超出 102 億餘元)。其中 9,08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947.49 公頃，價值 244 億 7,394 萬元(較 102 年度超出 89 億餘元)，無償提供使用比例高達 92.81%，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就提供土地價值而言，整體執行績效超越 102 年度。

三、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科技部「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濕地保育…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為協助各機關順利完成國有土地撥用，本部國有財產署除配合依機關需求篩選適宜用地外，並簡化撥用書表格式及辦理撥用作業教育訓練，使機關得以加速用地取得，廣獲好評。此外該署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定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由中央機關撥用作為辦

公廳舍使用。另該署亦主動徵詢各地方政府有無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已提供 41 處、97 筆國有土地供評估興建)，有助於住宅政策推動。

五、國有土地之撥用須配合各機關之用地需求及公共建設之興辦計畫、預算及期程等辦理，因各年度用地需求不一，本部國有財產署在多方努力下，103 年度撥用實績超越年度目標值及近 4 年平均實績(8,704 筆)，撥用土地之價值亦超越 102 年度，在推動國家整體建設上扮演關鍵角色，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2.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1816	42559
實際值	--	--	40938	46413
達成度(%)	--	--	97.9	100

衡量標準：處理占用土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護國產權益，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3 年度共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達成率為 109.06%。已達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二、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 可量化效益

- 1、103 年度共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264.85 公頃。
- 2、103 年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7.8 億元。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亦為國庫增加 25.33 億元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增加稅收。
- 3、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除收益使用外，並提供綠美化，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面積約 681.07 公頃，相當於 2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之綠美化，不僅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吸收相當於 4,768 公噸 CO₂ 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同時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二) 不可量化效益：

- 1、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 (1) 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 (2) 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3) 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 2、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3、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予列管優先處理，並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二)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9.7	20.5
實際值	--	--	24.7	25.39
達成度(%)	--	--	100	100

衡量標準：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面積 7 萬 2,455 公頃，租金收入達 22.87 億元；另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達 2.52 億元，合計 25.39 億元，已達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二、又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度累計辦理抵稅地出租收益、代租其他公地收益等非解繳國庫孳息收入達 5.2 億，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三、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 可量化效益

- 1、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面積 7 萬 2,455 公頃【含辦理標租 42 次，共標脫 7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4318 公頃)及 9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720.74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22 億 8,751 萬餘元；另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業務，租金收入達 2 億 5,153 萬餘元。
-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3 年公告招標 5 批 4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 25.04 公頃，計標脫 17 宗，面積約 5.07 公頃，預計可引進約 66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 3,500 人次就業機會。103 年收取土地租金 1.56 億元。

3、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 103 年底，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 35 件，面積約 129.93 公頃，預估總收益約新臺幣 19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603 億元資金，創造約 16,7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 7 件、興建中 14 件、招商中 14 件，另有 17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103 年已收租金 0.96 億元。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為加強辦理出租（含標租）業務，檢討修訂相關行政規則：

(1) 103 年 5 月 1 日訂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明定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競標底價基準、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充當種類及標租機關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限制等相關規範，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得視市場需求，對於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及活化閒置資產。

(2)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規定，俾利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理出租業務。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 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經核定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之標的，得免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並明定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程序。

(2)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選列標的需處理事項。

(3)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增加投資誘因。

3、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樹立業務法制化，制定相關法規：

(1) 103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明確規範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之辦理流程、處理原則。

(2) 103 年 4 月 18 日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明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改良利用案件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基準。

4、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除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外，同時並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

貳、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辦理 4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 410 個機關上線，另辦理 5 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 4,291 個機關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係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2,400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二、執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協助各級機關取得需用國有土地 9,785 筆，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66 處面積達 6 萬 6,002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並負責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103 年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清理約 1,728 公頃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由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103 年 **度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4.13 億元**。

三、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

(一) 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

(二) 訂定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 11 個機關實地訪查，並於 6 月下旬赴捷克、奧地利及匈牙利實地訪查駐外代表處之境外國有財產。103 年 11 月 7 日彙整完成實地訪查通案缺失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檢討辦理。

(三) 宣導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

1、彙整各機關活化運用績效卓著案例，103 年 7 月 17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快速複製成功案例。

2、研訂活化運用獎勵措施，103 年 12 月 26 日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辦理，以提升機關辦理活化運用之誘因。

3、103 年上半年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219.53 億元（下半年收益刻彙整中）。

四、多元開發國有土地

(一) 推動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賡續辦理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3.5 公頃，簽約之合作廠商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全區建造執照，刻進行興建、

整建工程中。本開發案政府除取得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財訓所現有建物結構補強、外牆整修外，並收取 13.88 億元權利金，每年另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3,600 萬元。

(二) 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103 年度公告招標 5 批、46 宗土地，標脫 17 宗、面積 5.07 公頃、決標權利金 27 億 555 萬餘元。103 年度租金收入 1.56 億元。

(三)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簽訂契約，共同開發國有土地計有 35 案，預估總收益約 19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602.9 億元資金，創造約 16,700 個就業機會。103 年租金收入 0.96 億元。

(四) 參與都市更新

1、10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權利變換分回更新後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有土地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1,274 件，面積達 66.84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65 件，可領取 569 戶建物、639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2,580 萬餘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1 戶係 95 年間分回，已於 96 年間標脫；32 戶經洽臺北市政府無作公營出租住宅之需求，以標售方式處理（103 年 10 月標脫 1 戶），3 戶臺北市政府有作公營出租住宅之需求；剩餘 8 戶仍由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作為公營出租住宅中。

(五)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

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出租業務（含標租），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約 7 萬 2,455 公頃【含辦理標租 42 次，共標脫 7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4318 公頃)及 9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720.74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22.87 億元。

五、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截至 103 年底止，已提供約 681.07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2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並吸收相當於 4,768 公噸 CO2 排放量。

六、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全年度完成 54,758 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並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264.85 公頃。另收取使用補償金 7 億 8 千萬餘元。

七、執行「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積極處理屏東縣高樹鄉國有土地遭盜採砂石所遺 35 個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103 年度預定回填 112 萬立方土石方，實際回 117.03 萬立方土石方，年度執行率為 104.49%，執行成果超越年度目標。

參、附錄：前(102)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在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部分，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之推動，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除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外，亦無償提供國有土地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未達年度目標，宜加速處理收回事宜，以利政府整體國有土地活化作業。

辦理情形：

(一) 在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部分：

- 1、「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5,440 筆，103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計 9,785 筆，面積達 994.26 公頃，價值約計 310 億 6,360 萬元，達成率 180%。其中 9,08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947.49 公頃，價值約計 244 億 7,394 萬元，無償提供使用之比例高達 92.81%，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2、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科技部「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濕地保育…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3、為強化國有土地管理與運用效益，行政院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任務包括統合國有土地資訊及調配運用，確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政策，督導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土地，以多元化、跨域整合之活化方式，提升整體運用效益。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已召開 18 次會議，督導各機關分期分區清理檢討大面積、高價值國有建築用地及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陸續安排相關機關

及國營事業提報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未來將賡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化被動為主動，以積極開創態度與作為，加速活化國家資產。

(二) 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

- 1、102 年度「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指標雖未達年度目標，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處理收回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有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 2、103 年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原訂目標處理收回 42,559 筆被占用土地，實際處理數 46,413 筆被占用土地，達成率為 109.06%。

二、**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建議配合被占用土地之收回工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加強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辦理情形：

- (一)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被占用土地之收回工作，持續檢討並適時採行相關因應策略，積極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及 103 年 8 月 1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選列作業管控檢核表」，將選列標的有占用情形應先完成騰空處理等規定納入。
- (二) 103 年度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原訂目標值 20.5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收取 25.39 億元租金收入，達成率為 123.85%。